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500 吨金属铸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盐城市昱立机械制造厂（个人独资）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2
六、结论	8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金属铸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902-89-01-1613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	联系方式	134****0508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三里村六组 2 幢		
地理坐标	(120 度 2 分 21.668 秒, 33 度 26 分 17.0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亭政服投资备(2025)260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三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15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新兴镇永兴新能源装备产业园(2019-2030)环境规划》; 审批机关: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兴镇永兴新能源装备产业园(2019-2030)环境规划》的备案意见; 规划名称:《盐城市新兴镇总体规划》(2018~2035);		

	<p>审批机关：盐城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盐城市新兴镇总体规划（2018~2035）》的批复；</p> <p>审批文号：盐政复〔2018〕35号</p> <p>规划名称：《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2122、2123、2124单元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盐城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2122、2123、2124单元详细规划的批复》（盐政复〔2024〕32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新兴镇永兴新能源装备产业园（2019-2030）环境规划》</p> <p>规划四址范围：东至305乡道，南至343国道，西至富民路，北至新永路；规划产业定位：新能源装备产业、综合产业。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三里村六组2幢（综合产业片区），项目建成后年产1500吨金属铸件，属于装备制造产业，符合产业定位。</p> <p>（2）《盐城市新兴镇总体规划》（2018~2035）</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三里村六组2幢，属于《盐城市新兴镇总体规划》（2018~2035）的镇域规划范围内。规划到2035年，整体形成以环保、物流相关产业为主导，以文旅创新产业为特色的产业发展图景。本项目为金属铸造项目，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环节，主要用于泵业、磨床及纺织机械的铸件，其中泵业的产品主要供给环保设备制造领域，泵业本身就是环保装备产业链的上游和核心组成部分，本项目实质上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链的重要配套与补充，能够为新兴镇落实‘以环保产业为主导’的规划定位提供坚实的上游供应链支持，符合总体规划。</p> <p>（3）与《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2122、2123、2124单元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2122、2123、2124单元详细规划》批复要</p>

	<p>求“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不得生产和储存危化用品，具体项目实施时应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风险评价以及项目安全评价或安全设施的“三同时”工作”。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为金属铸造项目，本项目未生产和储存危化用品，项目建设完成，承诺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风险评价以及项目安全评价或安全设施的“三同时”工作”，故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2122、2123、2124单元详细规划》2122单元规划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兴镇永兴新能源装备产业园（2019-2030）环境规划》、《盐城市新兴镇总体规划》（2018~2035）、《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2122、2123、2124单元详细规划》的规划产业定位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4.7公里，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本项目与生态红线管控区相对位置见附图五。</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如下：</p> <p>大气环境质量：环境空气综合指数3.32、全省第2，9月份环境空气综合指数排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第8；全市优良天数共计317天，优良率达86.6%，居全省首位。</p> <p>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p>

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29 微克/立方米、46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19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2 微克/立方米。

水环境质量：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一、流域地表水

1.国家考核断面

17 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2.省级及以上考核断面

51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二、主要饮用水源地

全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

三、主要入海河流断面

21 个主要入海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

土壤环境质量：2024 年，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综上所述，项目区域环境总体较好，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功能类别。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位于亭湖区永兴新能源装备产业园内，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部门统一供给；从能源利用上，项目主要能源结构为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节水和节能措施；本项目用地属于园区工业用地，依托现有项目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使用的 ZP-350kW/500kg 中频电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值淘汰设备。项目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3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 号）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5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 号）中相关要求，不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不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且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所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1-2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项目不新增废水，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	相符
2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任意改变用途。		
3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项目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重点行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相符
4	严格管控环境风险	加强危化品和危险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研究危险化学品运输应急管理体制和应急处置技术。	项目所产生的危废为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相关的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三里村六组 2 幢,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三里村六组	相符

		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2幢，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三里村六组2幢，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三里村六组2幢，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三里村六组2幢，不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	相符

			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三里村六组2幢，不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三里村六组2幢，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三里村六组2幢，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项目产品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没有化工项目。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和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		本项目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石化、	相符

	建独立焦化项目。	现代煤化工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4、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具体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不涉及
		3.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不涉及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不涉及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不涉及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运输。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企业将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管理。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不涉及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	不涉及

		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承诺在项目投产运营前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有偿使用和总量交易购买工作。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高污染的建设项	不涉及

对照《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为永兴新能源装备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以及《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5、1-6。

表 1-5 项目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 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 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 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p>	<p>本项目已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的产业。</p>	相符

	<p>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p> <p>(3)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p> <p>(3)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在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内平衡,废气排放总量在盐城市亭湖区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p> <p>(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p> <p>(2)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p> <p>(3)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p>	<p>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相符
表 1-6 项目与“盐城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废水排放总量在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内平衡，废气排放总量在盐城市亭湖区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园区已编制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开展跟踪监测。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循环补充用水及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 目，不使用燃料。符合要求。	相符
<p>综上，项目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中相关要求。</p> <p>5、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1-7。</p>			

表1-7 项目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水平。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系统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园区内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理工作。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推行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项目日排水量远小于 500 吨，无需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2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物深度治理。完成全市燃煤电厂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企一策”。积极推动水泥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钢铁冶炼企业开展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推进火电、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化工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钢铁、火电等行业烟气“脱白改造”。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均经过处理达标后稳定排放，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3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使用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
4	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严格执行化工、电镀、农药、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化工、电镀、农药、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重点行业，项目已根据自身特点提出相应的土壤、地下水风险防控措施。
5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实施工业绿色生产，逐步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结合我市静脉产业发展特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零排放。项目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6	加强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优化全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结构，明确全市禁止建设类、严格控制类、优先鼓励类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区间，统筹规划危险废物处置与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市内各县（市、区）之间的处置能力资源互助共享和应急处置机制。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7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	项目已对涉及的环

	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有效提升涉危涉重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和完成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境风险进行评价，并提出了对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符合文件要求。
8	加强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体系，提升市县两级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的污染源为重点，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加强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完善化工园区风险预警系统。深化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加快实施环境安全达标改造。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加强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体系。

对照表 1-7，项目符合《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6、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项目与其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4〕137号）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文）	1、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p>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p> <p>3、推广使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119号，2018年5月1日起施行）</p>	<p>十三、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十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p> <p>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操作人员均接受专业培训和培训，符合相关要求。</p>	相符
	<p>《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号）</p>	<p>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对2710个储罐、833个装卸、695个敞开液面、457个有机废气旁路、67个非正常工况等重点问题要列入深度治理计划。明确整改要求、完成时限和责任人。</p> <p>各地要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抓紧完成整治改造，尽快形成减排效益。需要罐体改造的，要列入工程治理计划，最迟在下次大修期间完成，鼓励采用在不增设尾气气相连通的情况下，在罐顶直接安装吸附装置对罐顶呼吸气进行吸附，以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汽车罐车推广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铁路罐车推广使用锁紧式接头等；石化、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200umol/mol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p>	相符

		<p>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p>		
	<p>《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p>	<p>十、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依法依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p> <p>十一、强化 VOCs 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储罐更换使用低泄漏呼吸阀。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推进重点园区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p> <p>十二、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巩固提升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 VOCs 治理成效。上半年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检查工作，确保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p>	<p>相符</p>
	<p>《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p>	<p>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p>	<p>相符</p>

	<p>《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p>	<p>1、全面开展入户核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第三方专家团队,对辖区内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的企业进行一轮入户核查。对照《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详见附件),从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进行现场核查,并使用省厅云桌面移动端(政府“环保脸谱”App)逐一录入相关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对于其中有一项或多项指标不达标的,要求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逐项整改,并给出整改期限。有条件的城市可以对第三方治理单位开展评估,对问题企业予以曝光;对发现涉及活性炭产品质量问题的线索,及时移交同级市场监管部门。</p> <p>2、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地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p> <p>3、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各地要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各级生态环境工作人员要及时在省厅云桌面电脑端(政府“环保脸谱”管理端)内查看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督促企业定期、规范更换优质活性炭。一旦发现企业不及时整改,或整改后预警信息仍然存在等情况,应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p> <p>4、加强领导和业务指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当前臭氧污染防治的严峻形势,牢固树立求真务实、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扎扎实实深入一线,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主动指导企业运行维护好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地要提前谋划,组织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经验的专家成立专家团队,制定周密具体、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明确入户</p>	<p>1、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按照要求开展核查。</p> <p>2、本项目健全制度规范管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p>3、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浓缩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p> <p>4、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运行处理装置,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相符</p>
--	---	--	---

		<p>核查的工作任务、人员分工和时间安排。通过现场核查、专题培训、帮扶指导、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解决一批活性炭吸附装置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省厅将就“环保险谱”的使用及填报要求进行培训。</p>	
<p>《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号)</p>		<p>1、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p> <p>2、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7月底前,各地要组织执法人员对重点企业集群(附件3)开展1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涂料(油墨)使用、产能、生产设备等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检查企业是否有治理设施,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时更换活性炭等耗材。对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推动辖区内相关企业集群进行提升整治。8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各专员办要对各设区市集群攻坚落实情况进行复核,对整治滞后、空转虚转的地区和个人进行通报和追责。</p> <p>3、强化工业园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p>	<p>1、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内将产生废气最大化收集处理。</p> <p>2、项目均采用集气罩集气,生产使用环节均在厂房内,活性炭吸附装置拟3个月更换一次。</p> <p>3、项目内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有机废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p> <p>相符</p>
		<p>综上,项目符合其他相关文件要求。</p>	

7、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6.1.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4.3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4.4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选用活性炭主要指标不得低于相关要求，碘值不低于 800mg/g，灰份不高于 15%，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²/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40%，堆积密度不高于 0.6g/cm³，保证废气有效处理，控制合理风速，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³，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低于 40℃，废气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8、与《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2023〕242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 and 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内容，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15 毫克/立方米，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文件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均<2kg/h。	相符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物料储存：煤粉、膨润	本项目为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均通过布袋除尘器	符合

	<p>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铸造：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处理达标后排放。	
3	<p>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p>	<p>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内容，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文件要求。</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p>			
<p>9、本项目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铸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T/CFA030823-2023）相符性分析</p>			
<p>表 1-10 本项目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相符性分析表</p>			
	<p>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p>		<p>相符性分析</p>
金属熔炼(中频感应电炉)	<p>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p>		<p>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符合要求。</p>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p>生铁、废钢、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VOCs 物料应储存于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p>		<p>本项目生铁、废钢、脱模剂、润滑油等在原辅料储存区内暂存，符合要求。</p>

	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符合 G37822 的规定。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方式收集、存放和运输，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密闭管道输送。厂区道路宜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本项目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采取袋装；厂区道路四面硬化，采取清扫措施，符合要求

10、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布局、选址	建设企业布局及厂址是否符合国家要求	企业布局及厂址符合国家要求
2	土地性质	土地性质是否为工业土地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3	企业规模	企业规模是否符合要求	本项目产能为 1500 吨金属铸件，预计销售收入为 7000 万元，本项目产能虽未达到新建铸铁企业 10000 吨的参考产量，但预计销售收入符合不低于 7000 万元的要求。
3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本项目使用国家重点推广的工艺与装备，原辅材料尽量选用低 VOCs 含量产品，符合要求。
4	生产工艺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零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符合要求。
5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粘土砂型铸采用自动化造型，不涉及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符合要求。
7	生产设备	是否采用明令淘汰的生产设备，如无芯高频感应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炉	本项目不使用明令淘汰的生产设备，熔炼采用 ZP-350kW/500kg 的中频电炉，符合要求。
8		采用冲天炉，熔化率宜大于 10t/h	本项目不使用冲天炉，符合要求。
9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造型、制芯设备	企业已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设备，符合要求。

10	旧砂回用率符合要求	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采用粘土砂、树脂硬砂、醋硬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以下要求：黏土砂（处理）≥95%；呋喃树脂自硬砂（再生）≥90%。	项目粘土砂铸造工艺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其中：黏土砂（处理）≥95%，符合要求。
11	分析仪表	企业熔炼（化）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厂内根据要求配置必要的检测仪器
12	能耗指标	是否满足要求	本项目熔炼工序采用 ZP-350kW/500kg 的中频电炉，且能耗小于 720kW·h/t，符合要求
13	质量管理	按照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配备质量管理人员、质量检测设备	建立质量体系认证，并配备质检人员和相关质检设备，符合要求
14	废水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治理	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送至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符合要求
15	噪声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治理	按照环评要求吸声、消声、隔声，并选用低噪声设备，符合要求
16	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治理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要求
17	环境管理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符合要求
18	人员素质	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理化检验及无损探伤等特殊岗位的人员应具有经相应的资质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率是否达 100%，需说明是否依据 GB/TZB001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持证上岗率达 100%，拟依据 GB/TZB001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符合要求
1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说明是否制定了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有效运行。是否根据相关法规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险和福利，并配发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防尘、护耳等防护器具）。应对从事有害工种的员工定期进行体检，被检率是否达到 100%。	已经制定了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有效运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险和福利，并配发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防尘、护耳等防护器具）。对从事有害工种的员工定期进行体检，被检率达到 100%，符合要求
<p>11、项目与《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项目与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发展先进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根据盐城市机械工程学会的意见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铸造工艺为粘土砂自动化造型，装备选用同行业先进的设备，属于文件中重点发展的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符合要求
2	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不涉及锻压，符合要求
3	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依法依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推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全过程深度治理。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有效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以降碳为方向，加强能力建设，健全配套制度，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落后工艺装备。新建、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本项目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粘土砂自动化造型)，提升行业竞争能力，项目造型、浇注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化、落砂、砂处理、混砂、抛丸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要求
4	加强项目建设服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行政审批部门要依照《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项目服务，确保新建、改扩建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合规、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选择低污染、低能耗、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符合要求

	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	
5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生产方式贯穿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应用、推广绿色工艺，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铁水熔炼采用 ZP-350kW/500kg 的中频电炉，不涉及锻压，符合要求
6	加大环保治理力度。铸造和锻压企业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应当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本项目取得批复并建设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项目造型、浇注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熔化、落砂、砂处理、混砂、抛丸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要求

对附表 1-12，项目符合《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 号）中的相关要求

12、本项目与《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规划	相符性分析
提升铸造企业环保治理水平：严格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推进铸造企业规范申请排污许可证，实现依法持证排污。加快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保强制标准，推进企业采用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企业达标排放；推进企业环保“一企一策”深度治理，创新行业“环保管家”等服务新模式，推行污染物集中治理和第三方环境管理，提升铸造企业环保管理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实现持证排污；项目造型、浇注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熔化、落砂、砂处理、混砂、抛丸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要求

13、项目与《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项目与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	根据盐城市机械工程学会的意见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铸造工艺为粘土砂自动化

	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造型, 装备选用同行业先进的设备, 属于文件中重点发展的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符合要求
2	发展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不涉及锻压。
3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 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氟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 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 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 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 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本项目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壳型铸造、消失模铸造), 提升行业竞争能力, 项目造型、浇注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熔化、落砂、砂处理、混砂、抛丸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要求。
4	支持高端项目建设。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打通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堵点。引导各地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 支持企业围绕主机厂或重大项目配套生产, 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 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 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防止产能盲目扩张, 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5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 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 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 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 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 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	本项目铁水熔炼采用ZP-350kW/500kg的中频电炉, 不涉及锻压, 符合要求。

	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	
6	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A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 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	本项目取得批复并建设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项目造型、浇注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化、落砂、砂处理、混砂、抛丸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要求。
7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铸造和锻压生产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支持企业利用数字化技术改造传统工艺装备及生产线，引导重点企业开展远程监测、故障诊断、预测性维护、产品质量控制等服务，加强数值模拟仿真技术在工艺优化中的应用，推动行业企业工艺革新、装备升级、管理优化和生产过程智能化。鼓励装备制造业龙头企业开放应用场景，加大国产工业软件应用创新，建设数字化协同平台，带动上下游企业同步实施智能制造，引导中小企业上云用平台，推进供应链协同制造和新技术新模式创新应用。大力开展智能制造示范推广，梳理遴选一批铸造和锻压领域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培育一批优质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强化铸造和锻压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	
14、项目与《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19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项目与苏工信装备〔2023〕194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实施，做好统筹协调，强化责任分工，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和“层层加码”，解决好影响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问题。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	根据盐城市机械工程学会的意见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铸造工艺

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要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意见》提出，原《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同步废止。据此，原《关于做好铸造产能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19〕523号）同步废止。下一步，省工信厅将会同省发改委、生态环境厅制定推动我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落实意见，并按《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要求，及时履行《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苏工信规〔2020〕3号）废止程序。

为粘土砂自动化造型，装备选用同行业先进的设备，属于文件中重点发展的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符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194号）。

15、本项目与《铸造企业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方法》（JB/T 11995-2014）

相符性分析

表 1-16 本项目与《铸造企业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方法》（JB/T 11995-2014）相符性分析表

项目		一级（20分）	二级（16分）	三级（12分）	权重值	本项目	得分
工艺装备及材料要求评价指标	工艺装配技术水平	主要生产过 程自动化，采 用在线检测 技术，资源与 能源采用计 算机管理	主要生产过 程中机械化， 采用在线检 测技术，资源 与能源采用 计算机管理	生产过程 中部分机 械化，资源 与能源部 分采用计 算管理	0.6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部分机械化，资源与能源部分采用计算管理	7.2
	材料	原材料供应 方应通过 GB/T19001 和 GB/T24001 认证	原材料供应方应通过 GB/T19001		0.4	本项目原材料未通过认证	0
能源利用评价指	能耗 kgce/t 合格铸 件	≤330	≤460	≤590	1	本项目产品为 1500 吨/年，用电量为 120 万千瓦时/年、用水量为 378.6 吨/年，《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折标煤系数	20

标							0.1229kgce/(kW·h), 经折算, 合计标煤为 147.48kgce/t, 则本项 目能耗 147.48kgce/t 为合格铸件	
	粉尘浓度 (mg/m ³)		≤2	≤5	≤8	0.2	本项目各排气筒出口 粉尘(以颗粒物计) 浓度叠加值为 2.29mg/m ³	3.2
铸造 车间 污染 评价 指标	有害气 体 (mg/ m ³)	甲醛	≤0.15	≤0.3	≤0.5	0.1 5	未产生	3
		三乙胺	≤0.05	≤0.15	≤0.8	0.1	未产生	2
		苯	≤3.2	≤4.6	≤6	0.1 5	未产生	3
		一氧化碳	≤6	≤12	≤20	0.1	未产生	2
		二氧化硫	≤2	≤3	≤5	0.1	未产生	2
		二氧化氮	≤0.15	≤3.5	≤5	0.1	未产生	2
	噪声 dB(A)		≤65	≤75	≤85	0.1	参考同类型行业的车 间内噪声检测, 噪声 <85	1.2
项目		一级 (25分)	二级 (20分)	三级 (15分)	权重 值	本项目	得分	
铸造 企业 污染 物 厂界 排放 评价 指标	粉尘 (mg/ m ³)	总悬浮 颗粒物	≤0.12	≤0.3	≤0.5	0.2	厂界满足 DB32/4041-2021 表 3 中 0.5 限值要求	3
	有毒有 害气体 (mg/ m ³)	一氧化碳	≤3	≤4	≤6	0.2	未产生	5
		二氧化 硫	≤0.3	≤0.4	≤0.5	0.2	未产生	5
	噪声 dB(A)	昼	≤60	≤65	≤70	0.2	根据预测昼间厂界噪 声 <60	5
		夜	≤50	≤52	≤44	0.2	企业夜间不生产	5
项目		一级 (5分)	二级 (4分)	三级 (3分)	权重 值	本项目	得分	
废 弃	旧砂回 用率	粘土砂	≥80	≥78	≥75	0.6	本项目粘土砂回用率 >80	12

物回收再利用	呋喃树脂砂	≥95	≥90	≥85		不涉及	/
	水玻璃砂	≥70	≥65	≥60		不涉及	/
	碱性酚醛树脂砂	≥75	≥70	≥65		不涉及	/
	废渣利用率%	≥95	≥90	≥85	0.4	本项目废渣全部外售，不在厂区内利用	0
项目		一级 (10分)	二级 (8分)	三级 (6分)	权重值	本项目	得分
环境管理评价指标	环境法律法规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0.1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	1
	组织结构	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开展环保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	设环境管理机构和配备管理人员		0.2	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开展环保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	2
	环境审核	按照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的要求进行了审核，按照 GB/T24001 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	按照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的要求进行了审核。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齐全有效。		0.2	建成后将按照指南审核，记录保存完整	1.6
	废物处理	按照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的要求进行了审核，按照 GB/T24001 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	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废物处置方法处置废物；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废物转移制度；对危险废物要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0.2	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6
	生产过程环境管理	按照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的要求进行了审核，按照 GB/T24001 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	1、每个生产装备要有操作规程，重点岗位要有作业指导书；易造成污染的设备 and 废物产生部位要有警示牌；生产装置能分	1、每个生产装备要有操作规程，重点岗位要有作业指导书；生产装置能分级考核。2、建立环	0.2	建成后按照要求制作操作规程和建立管理制度	1.6

			级考核。2、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包括：①开停工及停工检修时的环境管理程序；②新、改、扩建项目管理及验收程序；③环境监测管理制度；④污染事故的应急程序；⑤环境管理记录和台账	境管理制度其中包括：①开停工及停工检修时的环境管理程序；②新、改、扩建项目管理及验收程序；③环境监测管理制度；④污染事故的应急程序														
	相关方环境管理	按照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的要求进行了审核，按照GB/T24001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	原材料供应方的管理程序；协作方、服务方的管理程序	原材料供应方的管理程序	0.1	本项目签订原材料协议和管理程序	0.8											
合计							89.2											
<p>根据《铸造企业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方法》（JB/T 11995-2014），铸造企业清洁生产综合评价等级按表 1-17 的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7 铸造企业清洁生产综合评价等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等级</th> <th>一级</th> <th>二级</th> <th>三级</th> </tr> <tr> <th>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th> <th>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th> <th>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综合评价指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74</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清洁生产综合评价得分 89.2 分，属于二级评价等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企业将不断进行提升改造，不断提高清洁生产的水平。</p> <p>16、项目与亭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及盐城市亭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详见附图六），项目所在</p>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综合评价指数	90~100	75~89	60~74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综合评价指数	90~100	75~89	60~74															

	<p>地位于新兴镇的“城镇开发区域”，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文件的相关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盐城市昱立机械制造厂（个人独资）（以下简称“昱立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要从事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黑色金属铸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因市场需求，昱立公司租赁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三里村六组 2 幢江苏索格泵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1500 吨金属铸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项目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具体见表 2-1。</p>																						
	<p>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分析一览表（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20%;">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3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项目类别</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三十、金属制品业 33</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8</td> <td>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td> <td>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td> <td>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经判别，本项目不属于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属于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接受委托之后，编制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有关部门审批。</p>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p>2、产品方案</p> <p>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p>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时间	备注
1	年产 1500 吨金属铸件项目	金属铸件	1500 吨/年	2400 小时/年	主要用于泵业、磨床及纺织机械的铸件

3、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30 平方米	租赁现有厂房
贮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250 平方米	厂房内新建
	成品暂存区		200 平方米	厂房内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378.6 吨/年	区域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		180 吨/年	接管至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120 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电力部门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收集系统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设计处理能力 5 吨/天	依托现有
	废气	造型、浇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2000m ³ /h	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熔化、落砂、砂处理、混砂、抛丸(颗粒物)	12000m ³ /h	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5 平方米	新建
		危废仓库	5 平方米	新建
	噪声		/	采用隔音、消声等措施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0 平方米	新建

4、水平衡

(1) 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拟招职工 15 人, 厂区不设食宿, 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第 3.2.11 条“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 宜采用 30 L/(人·班)~50 L/(人·班)” (本次评价取 50L/人·班), 年工作 300 天, 则本项目新增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225 t/a。排污系数按 0.8 计, 则职工生活污水量为 180t/a。

(2) 冷却塔循环补充用水

本项目设置 80T 喷淋水塔 1 台，用于中频电炉冷却，每台流量为 64t/h，年损耗量按 1‰计，则损耗水量为 153.6t/a，则用水量为 153.6t/a。

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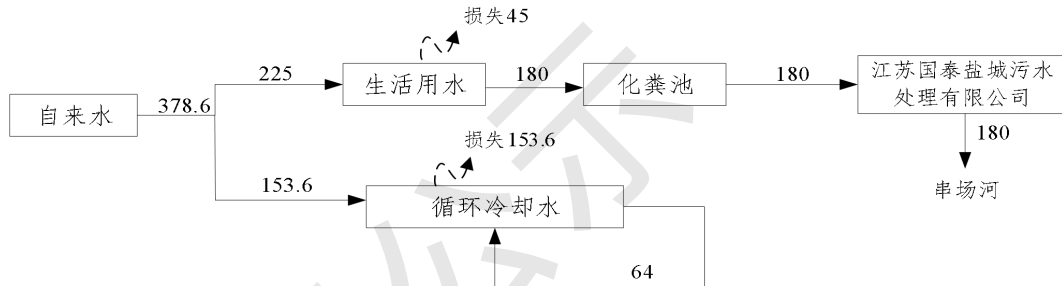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5、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全厂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及规格	数量（台）	备注
1	变压器	630KVA	1	公辅
2	中频电炉	ZP-350kW/500kg	2	熔化
3	喷淋水塔	80T	1	冷却
4	环保除尘设备	12000m ³ /h	1	环保
5	抛丸机	Q378 吊钩式/140 履带式	2	抛丸
6	射芯机	/	8	制芯
7	砂处理生产线	/	1	砂处理
8	混砂机	/	3	混砂
9	造型机	/	4	造型
10	空压机	500kW	1	公辅

中频电炉规模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次评价以铸造行业的关键设备即熔炼设备熔炼电炉的铸件生产能力计算设备与产能匹配性。本项目配备 2 台 500kg/h 的中频电炉，熔炼时间以 2400h 计算，根据《铸造企业生产能力核算方法》（T/CFA030501-2020），熔炼设备铸件生产能力计算公式为：

$$R_i = R_j \times K_1 \times (1 - K_2) \times K_3$$

其中 R_i 为单台熔炼（化）设备铸件生产能力（t/a）；

R_j 为单台设备金属液熔炼（化）能力（t/a）， $R_j = L \times G$ ， L 为熔炼（化）设备熔化率（t/h）， G 为设计年时基数（h/a）；

K1 为工艺出品率（%），根据《铸造企业生产能力核算方法》（T/CFA030501-2020）表 B.1，结合企业提供数据，本次取 75%是合理的；

K2 为铸件废品率（%），根据《铸造企业生产能力核算方法》（T/CFA030501-2020）表 B.1，结合企业提供数据，本次取 5%是合理的；

K3 为金属液利用率（%），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取 95%。

经计算，项目配备中频电炉的铸件生产能力为 1624.5t/a，项目铸件产能 1500t/a<1624.5t/a，因此，本项目配备的中频电炉的铸件生产能力能够满足产能。

7、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项目全厂原辅材料见表 2-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全厂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来源及运输
1	铸铁	铁、碳	1500	100	外购；陆运
2	碳钢	铁、碳	120	10	
3	粘土砂	二氧化硅、煤粉、氧化铝	30	0.2	
4	脱模剂	见表 2-6	1	0.1	
5	钢丸	/	0.5	0.1	
6	润滑油	见表 2-6	0.5	0.1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脱模剂	透明液体，轻微石油气味，密度 0.85±0.1g/cm ³ ，溶于水。主要成分为丁烷气 40%、碳氢溶剂 20%、二甲硅油 10%、润滑脂 5%、水 25%。	易燃	无资料
2	润滑油	透明无色液体，略带气味，熔点：-50.0℃，初沸点和沸程：188.5℃，闪点：68℃，密度：0.752g/cm ³ （15℃），不溶于水，运动黏度：1.301mm ² /s（40℃）。	易燃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15 名，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房设有 1 个出入口，厂房内设置有生产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

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流程顺畅，布局紧凑，便于生产且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环保、生产工艺流程需求。总体上做到按功能分区，系统分明，布置整齐，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无需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设备购回后，只需安装和调试，此过程持续时间较短，施工期产污环节主要为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搬运时的撞击声、设备包装拆除与安装时的丢弃物，如废包装袋（箱）以及生活垃圾，几乎无废气产生。

2、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p>①混砂：将造型砂及可回用旧砂经混砂机充分混合，混砂工序产生混砂废气 G1（颗粒物）和噪声 N。</p> <p>②造型：混匀的砂通过管道送入造型机、射芯机内制作相应的砂芯、砂型并合模，通过自动造型后出来的产品即为粘土砂砂模，砂芯与砂型之间的空隙即为铸件的型体，铸造模具表面涂刷脱模剂。该工段产生造型废气 G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噪声 N。</p> <p>③中频炉熔炼：将铸铁、碳钢等按比例加入炉子后，即通电熔化加热温度 1450℃，在熔化过程中，熔化成具有特定物理性能及化学性能的钢水。当全部炉料基本熔清，钢液温度上升到 1520℃，保温静置 3 分钟，熔化过程废渣漂浮在钢水表面，过多的废渣影响钢水纯度，并且废渣中的有害元素有回到钢水中的可能，为此要用杆子扒除钢水表面的浮渣。根据工艺规范出钢水，盛满钢水的钢包由行车直接运至浇注工位。中频炉熔炼工段产生熔炼废气 G3（颗粒物）、炉渣 S1 以及噪声 N。</p> <p>④浇注成型：扒渣后金属液倾倒至铁水包，按照 HJ1292-2023 中 5.2.5 金属液封闭转移要求，铁水包加隔热盖，可保持铁水温度、避免铁水氧化、同时减少废气排放，铁水包由行车吊运至浇注区，转移过程较短并保持全程封闭，转移过程产生微量颗粒物，可忽略不计。铁水浇入型砂和芯砂组合成的模具内，形成了铸件毛坯。浇注时遵循慢~快~慢的原则，控制铁水温度在 1350℃~1450℃左右。该工段产生浇注废气 G4（颗粒物、非甲烷总烃）。</p> <p>⑤自然冷却：浇注后冷却采用自然冷却，冷却时间为 2~5 小时。</p> <p>⑥拆箱落砂：冷却后铸件翻箱，从松散的干砂中取出待加工毛坯铸件，然后使砂和待加工件分离，人工进一步清理工件砂箱、落砂，此工序产生落砂废气 G5（颗粒物）及落砂，落砂通过砂处理生产线处理后回用。</p> <p>⑦粘土砂处理：拆箱后的落砂通过粘土砂处理机经破碎、磁选、筛分处理后可返回混砂工段，进入砂库，称重后与新砂混配使用，破损的、无法实现回用的砂则作为废砂 S1-2 进行处置，该过程会产生砂处理废气 G6（颗粒物）及噪声 N。</p> <p>⑧抛丸：铸件毛坯表面有部分粘砂和氧化铁皮，通过抛丸机进行清理表面。</p>
--	---

本项目铸件的表面清理采用抛丸机完成，抛丸清理使用高速旋转的叶轮将钢丸高速抛射到铸件表面，清除粘附在铸件表面的砂皮、氧化铁皮等，抛丸过程中产生粉尘。该过程会产生抛丸废气 G7（颗粒物）、废金属碎屑 S3 及噪声 N。

⑧检验：按照客户要求和公司内部的质量管理要求对产品性能、外观等进行检验，合格品直接入库，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4，不合格品回用至熔炼工序。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表 2-7。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噪声	N	生产环节	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噪声
废气	G1	混砂	颗粒物
	G2、G4	造型、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3	中频炉熔炼	颗粒物
	G5、G6	落砂、砂处理	颗粒物
	G7	抛丸	颗粒物
废水	/	职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TP、TN
固废	S1	中频炉熔炼	炉渣
	S2	砂处理	废砂
	S3	抛丸	金属碎屑
	S4	检验	不合格品
	S5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S6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S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三里村六组 2 幢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此前一直为闲置空厂房，未进行过任何生产活动，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串场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盐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串场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周边永建河、永丰渠及复土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评价因子	III类	来源	
	1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的III类标准	
	2	化学需氧量（毫克/升）≤	20		
	3	氨氮（毫克/升）≤	1.0		
	4	总磷（以P计）（毫克/升）≤	0.2		
	5	总氮（湖、库，以N计）（毫克/升）≤	1.0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功能区要求，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PM _{2.5} 、TSP、O ₃ 、NO _x 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指标	最高容许浓度μg/m ³		
项目所 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	SO ₂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NO ₂	500	150	60
		CO	200	80	40
		CO	10000	4000	/
		O ₃	200	160 (日最大8小 时平均)	/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2 二级	TSP	/	300	200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标准值见表3-4。					
表 3-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1中3 类	dB(A)	65	55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1) 环境空气质量					
2024年度，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其中，细颗粒物(PM _{2.5})、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二氧化硫(SO ₂)、二氧化氮(NO ₂)年均浓度分别为29微克/立方米、46微克/立方米、6微克/立方米、19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₃)浓度分别为0.9毫克/立方米、152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综合指数3.32、全省第2，9月份环境空气综合指数排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第8；全市优良天数共计317天，优良率达86.6%，居全省首位。					
目前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4。					
表 3-4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微克/立方米)	标准值 (微克/立方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6	70	65.7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9	35	82.9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	152	160	95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	900	4000	22.5	达标
综上所述，市区判定为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其中非甲烷总烃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次大气现状评价针对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进行评价。

TSP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欧航封头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218010）中G1（名都景苑1期）监测点位的TSP空气质量数据，TSP监测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3日，引用点位位于本次项目西南侧4380米，因此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要求。

TSP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如下：

表 3-5 大气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表

项目	测点序号	小时值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毫克/立方米）	标准限值（毫克/立方米）	最大浓度标准指数 I_{ij}	超标率（%）	
TSP（24小时均值）	G1	0.164~0.181	0.3	0.603	0	达标

由表3-5可知，建设项目现状监测中监测点的 I_{ij} 值小于1，评价区域TSP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达标。

(2) 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4年，盐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继续位于全省第一方阵。

①流域地表水

a.国家考核断面

17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100%，无劣V类水质断

	<p>面。</p> <p>b.省级及以上断面</p> <p>51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p> <p>②主要饮用水源地</p> <p>盐城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100%。</p> <p>③主要入海河流断面</p> <p>21个主要入海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为100%。</p> <p>4、声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p> <p>5、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三里村六组2幢现有厂房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7、地下水和土壤</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主体工程均位于室内，生产区域地面均硬化，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须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列表见表3-6。</p> <p>表3-6 本项目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760 1385 1944">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厂界距离(m)</th> <th>规模(户/人)</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td> <td>三里村八组</td> <td>SW</td> <td>425</td> <td>30/100</td> <td rowspan="3">大气环境二类区</td> </tr> <tr> <td>三里村十组</td> <td>W</td> <td>227</td> <td>15/50</td> </tr> <tr> <td>三里村三组</td> <td>E</td> <td>475</td> <td>2/6</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户/人)	环境功能	大气	三里村八组	SW	425	30/100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三里村十组	W	227	15/50	三里村三组	E	475	2/6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户/人)	环境功能																
大气	三里村八组	SW	425	30/100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三里村十组	W	227	15/50																	
	三里村三组	E	475	2/6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营运期熔炼、造型、浇注、混砂、落砂、砂处理、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造型、浇注使用脱模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3-7。</p> <p>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512 1385 1854">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td> <td>/</td> <td rowspan="2">《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1</td> <td>0.5</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3</td> <td>4.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颗粒物	/	1	0.5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颗粒物	/	1	0.5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接管执行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根据盐环办〔2024〕88 号文，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C 标准，尾水排至串场河，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单位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 后执行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6~9
2	COD	毫克/升	≤400	≤50	≤50
3	SS		≤250	≤10	≤10
4	氨氮		≤30	≤5 (8) *1	≤4 (6) *2
5	总磷		≤4	≤0.5	≤0.5
6	总氮		≤40	≤15	≤12 (15) *2

注：①*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②*2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70	55

本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应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存储在危废仓库，进行妥善处理、贮存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所有固废管理还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2、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0.062t/a、非甲烷总烃 0.029t/a；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0.697 吨/年、非甲烷总烃 0.032t/a；

废水：废水量 180 吨/年、COD0.055 吨/年、SS0.032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总磷 0.0007 吨/年、总氮 0.007 吨/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80 吨/年、COD0.009 吨/年、SS0.0018 吨/年、氨氮 0.0009 吨/年、总磷 0.0001 吨/年、

总量
控制
指标

总氮 0.0027 吨/年（最终外排量）；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表 3-1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吨/年）	削减量（吨/年）	排放量（吨/年）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数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废水	废水量	180	0	180	180	
	pH	/	/	/	/	
	COD	0.061	0.006	0.055	0.009	
	SS	0.04	0.008	0.032	0.0018	
	氨氮	0.006	0.001	0.005	0.0009	
	总磷	0.0008	0.0001	0.0007	0.0001	
	总氮	0.008	0.001	0.007	0.0027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吨/年）	削减量（吨/年）	排放量（吨/年）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6.272	6.21	0.062	
		非甲烷总烃	0.288	0.259	0.029	
	无组织	颗粒物	0.697	0	0.697	
		非甲烷总烃	0.032	0	0.032	
固废	炉渣	15	15	0		
	废砂	1.5	1.5	0		
	金属碎屑	2.129	2.129	0		
	收集粉尘	5.5202	5.5202	0		
	废布袋	0.1	0.1	0		
	废润滑油	0.1	0.1	0		
	废活性炭	4.259	4.259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3、总量平衡方案

①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0.062t/a、非甲烷总烃 0.029t/a，需向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拟作为考核量，不申请总量；

②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废水总量在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内平衡；

③固废：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4、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属于“二十八、金

属制品业 33-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中“黑色金属铸造 3391（使用冲天炉的），有色金属铸造 3392（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为重点管理，“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为简化管理，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使用冲天炉的，故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p> <p>1、废气</p> <p>项目只涉及设备安装，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几乎无扬尘产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水</p> <p>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污水，施工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入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对周边的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噪声及振动</p> <p>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时的设备搬运时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此过程持续时间较短，随着施工结束同步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4、固体废物</p> <p>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p> <p>①施工垃圾</p> <p>施工期施工垃圾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时的丢弃物，如废包装袋（箱）等。确保施工垃圾堆放有序，及时清运，运输由专门的清运车队负责；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加篷盖，防止其洒落，经治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②生活垃圾</p> <p>设备安装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也要集中统一处理，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现有的生活垃圾桶中。以保证施工人员及周围居民的生活质量。在不同的建设阶段，施工人数不尽相同。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要专门收集、及时清运，送往环卫所集中处理。</p> <p>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污染物</p> <p>(1) 污染物源强核算</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砂废气 (G1)、造型废气 (G2)、熔炼废气 (G3)、浇注废气 (G4)、落砂、砂处理废气 (G5、G6)、抛丸粉尘 (G7)。</p> <p>①熔炼废气 (G3)</p> <p>金属熔化过程中金属表面氧化,同时合金中含有的杂质受热,形成一定的颗粒物,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1 铸造-熔炼(感应电炉)”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79kg/吨-产品,本项目金属铸件产量约 1500t/a,则熔炼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719t/a。</p> <p>熔炼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参照《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 年版),袋式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本项目袋式除尘效率取 99%,配套风机风量 12000m³/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72t/a。</p> <p>②造型废气 (G2)、浇注废气 (G4)</p> <p>造型、浇注时会产生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主要来源于脱模剂。</p> <p>A.颗粒物</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1 铸造-造型/浇注(粘土砂)”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97kg/吨-产品,本项目金属铸件产量约 1500t/a,则造型、浇注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2.955t/a。</p> <p>造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参照《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 年版),袋式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本项目袋式除尘效率取 99%,配套风机风量 12000m³/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p>
----------------------------------	--

0.026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296t/a。

B.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造型/浇注时需要使用脱模剂进行脱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1 铸造-造型/浇注（粘土砂）”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213kg/t-产品，项目产能为 1500t/a，则造型、浇注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32t/a。

项目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配套风机风量 12000m³/h，则脱模剂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29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32t/a。

③混砂废气（G1）

混砂粉尘产污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7-1“灰铁铸件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的“砂型用砂的制备”的排放因子为“0.65kg/t（生铁铸件）”，该系数包含砂处理工序，本项目混砂与砂处理工序分开，砂型用砂制备废气主要产生于砂处理工序。项目混砂采用全自动混砂机，混砂机工作时料仓完全密闭，仅进出料时仓门打开有少量粉尘逸散。本项目混砂粉尘产污系数取“0.1kg/t（生铁铸件）”，项目年产铸件约 1500t，则混砂工段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15t/a。

混砂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参照《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 年版），袋式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本项目袋式除尘效率取 99%，配套风机风量 12000m³/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4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5t/a。

④落砂、砂处理废气（G5、G6）

落砂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7-1“灰铁铸件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的“铸件出砂”的排放因子为“0.6kg/t（产铁）”，根据产品方案，项目年产铸件约为 1500t，则落砂工段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9t/a。

砂处理粉尘产污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7-1“灰铁铸件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的“砂型用砂的制备”的排放因子为“0.65kg/t（生铁铸件）”，该系数包含混砂处理工序，本项目砂处理与混砂工序分开，砂处理设备包含破碎、磁选、筛分等单元，设备自带收尘装置。砂处理机工作时料仓完全密闭，内部单元通过密闭管道连接，进出料时仓门打开有少量粉尘逸散。本项目砂处理粉尘产污系数取“0.55kg/t（生铁铸件）”，项目年产铸件约 1500t，则砂处理工段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825t/a。

落砂、砂处理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参照《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 年版），袋式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本项目袋式除尘效率取 99%，配套风机风量 12000m³/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73t/a。

⑤抛丸粉尘（G7）

项目使用抛丸机对铸件表面进行抛丸处理，处理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6 预处理核算环节”，抛丸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项目原料年用量约为 1620t/a，则抛丸工序粉尘产生量约 3.549t/a。抛丸机运行过程设备密闭，产生的粉尘为金属颗粒物，根据《机械加工粉尘问题的研究现状及体系结构框架》（中国机械工程第 22 卷第 8 期）介绍，粉尘粒径是与粉尘活动性能相关的重要属性，空气动力学直径大于 10 μ m 的粉尘颗粒在短短数秒内就会因重力作用沉降到地面，具有很大的沉降量，本项目为抛光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由于金属颗粒物比重比较大且粒径较大，易于沉降，本项目按约 60%的颗粒物沉降核算，只有部分扩散形成颗粒物，则沉降量为 2.129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42t/a。

抛丸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参照《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 年版），袋式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本项目袋式除尘效率取

	<p>99%，配套风机风量 12000m³/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42t/a。</p> <p>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p>
--	---

表 4-1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工序	废气量(立方米/小时)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拟采取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编号	排放时间
			浓度(毫克/立方米)	速率(千克/小时)	产生量(吨/年)	核算方法				浓度(毫克/立方米)	速率(千克/小时)	排放量(吨/年)	高度(米)	温度(摄氏度)	内径(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熔炼、混砂、落砂、处理、抛丸	颗粒物	139.38	1.673	4.014	产污系数法	90	布袋除尘器	99	1.25	0.15	0.036	15	25	1.1	DA001	2400
	造型、浇注	颗粒物	102.6	1.231	2.955	产污系数法	90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99	0.9	0.01	0.026	15	25	1.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11	0.133	0.32	产污系数法	90		90	1	0.01	0.029	15	25	1.1	DA001	

表4-2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风量(立方米/小时)	排放口高度(米)	排气筒内径(米)	温度(摄氏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排气筒	12000	15	1.1	38	一般排放口	E120°2'20.961" N33°26'17.12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3。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吨/年)	排放量 (吨/年)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面源面积 (平方米)	排放高度 (米)
1	生产车间	熔炼、混砂、落砂、砂处理、抛丸、造型、浇注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697	0.697	0.29	1530	8
2		造型、浇注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32	0.032	0.013	1530	8

(2) 非正常排放

正常排放情况是指在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污染物和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排污。

本次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废气治理设施完全失效的状况,持续时间为 1 小时,项目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排放情况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措施
1	排气筒 DA001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	颗粒物	2.904	241.98	1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定期检修;发生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及时维修
2			非甲烷总烃	0.133	11.11	1	1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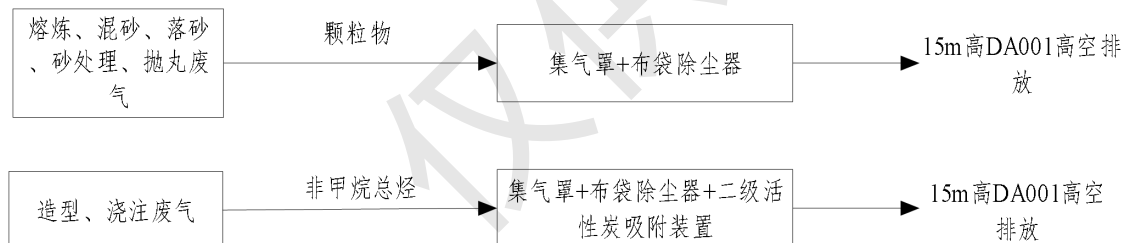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有组织废气

1) 集气罩的可行性分析

集气罩是废气净化系统污染源的收集装置，可将粉尘及气体污染源导入净化系统，同时防止其向厂房及大气扩散，造成污染，其性能对净化系统的技术经济指标有直接的影响。集气罩与产污面之间距离 30 厘米，距离比较小，集气罩面积比产污面积大，可基本覆盖，抽气速率比较高，开口角度为 120°，开口角度适宜，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0%以上，本项目收集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2) 布袋除尘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粉尘主要采取布袋除尘器的治理工艺。

布袋除尘器除尘机理是含尘气体由灰斗（或下部宽敞开式法兰）进入过滤室，较粗颗粒直接落入灰斗或灰仓，灰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阻留于滤袋表面，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导致设备阻力上升至设定值时，时间继电器（或微差压控制器）输出信号，程控仪开始工作，逐个开启脉冲阀，使压缩空气通过喷口对滤袋进行喷吹清灰，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附于滤袋表面的粉尘迅速脱离滤袋落入灰斗（或灰仓）内，粉尘由卸灰阀排出，全部滤袋喷吹清灰结束后，除尘器恢复正常工作。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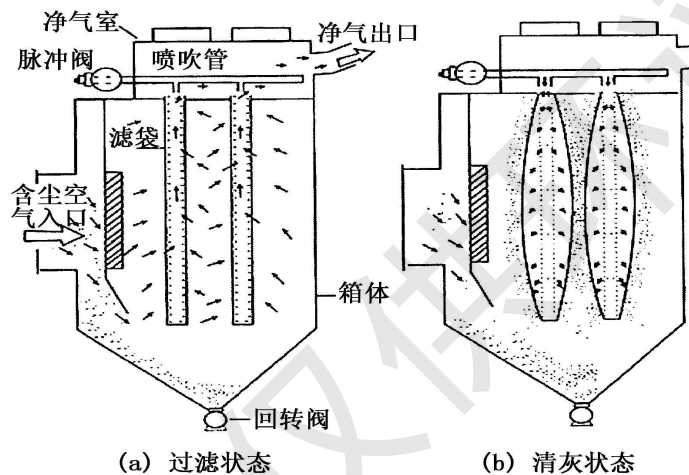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装置原理图

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

以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故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熔炼和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具备可行性。

另外，调查资料显示，布袋除尘器对于 0.1 微米的尘粒，其分级除尘效率可达 95%，对于大于 1 微米的尘粒，可以稳定地获得 99%以上的除尘效率，项目粉尘粒径 ≥ 5 微米，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参照《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 年版），袋式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因此，项目布袋除尘净化效率取 99%是可行的。

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高效吸附材料，对挥发性有机气体具有较高的吸附作用，吸附速度快，体密度小、滤阻小，强度高，不易粉化。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具有性能稳定、抗腐蚀和耐高速气流冲击的优点。

参照《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的醒目位置，内容应包括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及能源消耗；企业应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对使用的活性炭要求：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技术参数见表 4-5。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处理风量	12000m ³ /h
2	吸入浓度	<200mg/m ³
3	净化效率	≥85%
4	吸附温度	<40℃, 25℃最佳
5	水分含量	≤10%
6	耐磨强度	≥90%
7	碘吸附值	≥800mg/g
8	活性炭填装量	40 片 (单片净重 25kg)
9	活性炭纤维网规格	涤纶纤维 220×80×10mm
10	单片吸附饱和量	25kg
11	活性炭更换周期	3 个月

根据《江苏佳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佳晟年产 2GW 高效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约为 96%。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规定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废气温度宜低于 40℃。本项目进入废气吸附装置的温度约为 25℃左右。根据工程分析的内容，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采取二级活性炭方式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相关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的效率以 90%计，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故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脱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具备可行性。

②无组织废气

a. 尽量提高集气罩的收集效果，降低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b. 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收集效果，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加

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密闭车间开门次数，减少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c.对设备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d.明确各环节负责人。完善事故防范机制，并经常组织学习和交流，提高操作人员的实战经验，避免因事故应急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

e.加强废气产生环节的监管，加强车间通风。

f.在厂区及车间四周种植树木，优选吸滞尘烟较强的圆柏、青杨等。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所排放的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4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可行治理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a.公式如下：

$$\frac{Q_c}{C_n}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4-4查取。

C_n——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γ——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γ = (S/π)^{0.5}m；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b. 参数选择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c/Cn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 超过 100 m, 但小于 1000 m 时, 级差为 100 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c/Cn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 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3 米/秒, 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c、计算结果

项目各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 4-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面源面积 (m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小时评价标准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530	0.29	0.45	46.132	50
	非甲烷总烃		0.013	2	0.217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原则, 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c/Cn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 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根据上述结算结果, 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成后, 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项目废气在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后, 正常工况下, 废气污染物能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制定监测计划。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4-8。

表 4-8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厂区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2、废水污染物

（1）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表中四区（江苏属于四区）系数，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40mg/L、氨氮 32.6mg/L、总氮 44.8mg/L、总磷 4.27mg/L；根据《城市污水回用技术手册》，生活污水 SS 为 220mg/L。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180	340	0.061	5 吨/天 (依托厂区现有)	化粪池	10	是	物料衡算法	180	306	0.055	2400
		SS			220	0.040			20				176	0.032	
		氨氮			32.6	0.006			15				27.71	0.005	
		TP			4.27	0.0008			10				3.84	0.0007	
		TN			44.8	0.008			15				38.08	0.007	
		pH(无量纲)	类比法	6~9	/	/	6~9	/							

表 4-10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pH(无量纲)	180	6~9	/	6~9	间接排放	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20° 2' 20.719 " " N33° 26' 17.569 " "
COD		306	0.055	400							
SS		176	0.032	250							
氨氮		27.71	0.005	30							
TP		3.84	0.0007	4							
TN		38.08	0.007	40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依托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接管至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

化粪池：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

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项目化粪池对 COD 去除率取 10%，SS 去除率取 20%，氨氮、总氮去除率取 15%，总磷去除率取 10%。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化粪池是生活污水防治的可行技术。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处理效果预测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名称	进水浓度 (mg/L)	处理设施	去除率 (%)	出水浓度 (mg/L)	接管限值 (mg/L)
生活污水	COD	340	化粪池	10	306	400
	SS	220		20	176	250
	氨氮	32.6		15	27.71	30
	总磷	4.27		10	3.84	4
	总氮	44.8		15	38.08	40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

(3) 污水处理厂概况

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原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位于盐城新洋经济区新业路与兴城路交界口。污水处理厂工程规划污水处理能力为 4.8 万 t/d，其中一期工程处理废水量 2.4 万 t/d，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近期服务范围为串场河以东、通榆河以西、新洋港以北、宁靖盐高速以南区域内生活污水及一般工业废水，收集面积为 21 平方公里，处理工艺为 A²/O，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串场河，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4) 接管可行性

接管水量：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目前一期工程处理废水量 2.4 万 t/d，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一期工程已接管量约为 1.57 万 t/d，剩余 0.83 万 t/d 的管量，项目废水量为 180t/a（即 0.6t/d），项目废水量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7%，占比份额较小，故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项目排放的污水。故从处理水量角度考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接管水质：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NH₃-N、SS、TP、TN 等常规指标，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以满足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不会对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接管范围：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三里村六组 2 幢，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管网已铺设到位，并与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接通，因此，项目污水管网接管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水量、水质、工艺等角度看，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接管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接管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接管排放				污染物最终排放		
	接管废水量 (吨/年)	接管浓度 (毫克/升)	接管量 (吨/年)	接管标准 (毫克/升)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排放量 (吨/年)	排放标准 (毫克/升)
pH (无量纲)	180	6~9	/	6~9	6~9	/	6~9
COD		306	0.055	400	50	0.009	50
SS		176	0.032	250	10	0.0018	10
氨氮		27.71	0.005	30	5	0.0009	5
TP		3.84	0.0007	4	0.5	0.0001	0.5
TN		38.08	0.007	40	15	0.0027	15

(5)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制定监测计划,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监测计划安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TN	1次/年	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噪声

(1) 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施,噪声值约为 80~90 分贝。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安装隔声门窗,预计降噪效果不低于 25 贝,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度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变压器	1	频发	类比法	85	采取安装消声装置,减振措施设施,并通过合理布局以及采用建筑物隔离噪声	25	类比法	60	2400
2	中频电炉	2	频发		85		25		60	
3	抛丸机	2	频发		90		25		65	
4	射芯机	8	频发		80		25		55	
5	砂处理生产线	1	频发		85		25		60	

6	混砂机	3	频发	85	25	60
7	造型机	4	频发	85	25	60
8	空压机	1	频发	85	25	60
9	环保除尘设备(风机)	1	频发	90	25	98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在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而噪声防治对策应该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

①为了控制噪声，首先控制声源。企业在设备选型上除注意高效节能外，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高；对声源采用消声、隔震和减振措施。

②在传播途径上加以控制。对某些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吸音处理，如在墙面采用吸声材料。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

③在车间和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选择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强的树种，以减少噪声和其他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因此，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项目噪声源噪声类型属于空气动力噪声和机械噪声，噪声传播具有稳态和类稳态特性。另外，噪声从噪声源传播至噪声预测点的距离比声源本身几何尺寸大许多，因此可忽略噪声源几何尺寸影响，而将其简化为点声源。

根据上述特点，本环评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有关规定，采用《导则》推荐点声源噪声传播模式进行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①点声源预测模式

$$L_A(r) = L_{A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LA (r)：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Aref (r0)：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

Adiv：声波几何发散衰减量

Abar：遮挡物质衰减量

Aatm：空气吸收衰减量

Aexc：附加衰减量

②噪声叠加计算模式

$$Leq(A) = 10 \lg \sum_{i=1}^n 10^{0.1L_{Ai}}$$

式中：Leq (A)：等效连续 A 声级。

各噪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见表 4-15。

表 4-15 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 (单位：m)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变压器	项目所在生产 厂区	22	30	23	2
2	中频电炉		43	27	2	5
3	抛丸机		43	5	2	27
4	射芯机		30	2	15	30
5	砂处理生产线		10	20	35	12
6	混砂机		12	2	33	30
7	造型机		10	15	35	17
8	空压机		25	30	20	2
9	环保除尘设备 (风机)		43	22	2	10

经预测，各个预测点的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5.4	56.7	62.6	57.7
标准值	65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中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噪声污染源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 / 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废砂、金属碎屑、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①炉渣

主要来源于熔炼炉渣及电炉炉料更换工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炉渣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1%，产生量约 15t/a，炉渣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砂

主要来源于砂处理工段，更换下来的不能循环使用的废旧型砂，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煤粉、氧化铝等，根据企业数据项目型砂利用率 95%以上，废砂产生率约为 5%，本项目废砂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金属碎屑

项目在抛丸过程中产生金属屑，根据工程分析部分，抛丸产生的金属屑 2.129t/a，金属屑经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外售综合利用。

④不合格品

本项目会对生产的铸件进行检验，不合格品将会被重新熔炼回用，本项目不合格品年产量约为 30t，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不作为固废管理。

⑤废润滑油

项目机加工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量为 0.1t。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经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气治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的通知》附件内容，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建设单位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箱的活性炭装填量以 1000kg 计；

s—动态吸附量，%；（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1000 \times 10\% \div (9 \times 10^{-6} \times 12000 \times 8) = 115.7$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取 3 个月，则消耗的活性炭量为 4t/a，由前述计算可知，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0.259t/a，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259t/a，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39-49）。

⑦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5.5202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收集后外售。

⑧废布袋

项目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需要定期更换布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 0.1 吨/年，收集后外售。

⑨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职工 15 人，按照 0.5 千克/（人·天），则生活垃圾的量为 2.25 吨/年，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见表 4-18，项目一般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9，项目危险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0。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炉渣	熔炼	固体	氧化物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2	废砂	砂处理	固体	二氧化硅、煤粉、氧化铝等	1.5	√	—	
3	金属碎屑	抛丸	固体	铁、钢等	2.129	√	—	
4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粉尘	5.5202	√	—	
5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布袋	0.1	√	—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液体	矿物油类	0.1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失效活性炭	4.259	√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纸、塑料等	2.25	√	—	

表 4-19 项目一般固废汇总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处置措施	处置量(吨/年)
熔炼	炉渣	一般固体废物	SW03	900-099-S03	15	收集后外售	15
砂处理	废砂		SW59	900-001-S59	1.5	收集后外售	1.5
抛丸	金属碎屑		SW17	900-001-S17	2.129	收集后外售	2.129
废气治理	收集粉尘		SW59	900-009-S59	5.5202	收集后外售	5.5202
废气治理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0.1	收集后外售	0.1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2.25	由环卫部门清运	2.25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每年	T,I	厂内危废仓库暂存,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5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活性炭、有机物	三个月	T	

(2)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具体做到以下几点：

a.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b.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c.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d.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e.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f.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g.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

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处置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拟定的固废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贮存能力匹配性分析：新建一般固废仓库 10 平方米，扣除过道后有效利用面积按 80%计（8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放平均高度约 1 米，平均密度取 1 吨/立方米，则一般固废仓库最大储存量约为 8 吨。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合计 24.2492 吨，每 3 个月转移一次，则一般固废最大贮存量为 6.0623 吨 < 8 吨（最大贮存能力），因此，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库容满足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3) 危险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A.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管理：

a.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b. 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c.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d.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B.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储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厘米/秒），或至少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危废暂存场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局联网。

危废仓库暂存能力匹配性分析：项目拟设置1座5平方米危废仓库，扣除过道后有效利用面积按80%计（4平方米），危险固废堆放平均高度约1米，平均密度取1吨/立方米，则危废仓库最大储存量约为4吨。项目危废产生量约4.359吨，每3个月转移一次，则危废贮存量最大为1.09吨 $<$ 4吨，因此，项目危废仓库库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C.危险废物的转运

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b.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

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执行。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其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c.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

d.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e.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D.危险废物的委外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均拟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业务。根据最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准经营范围和能力包括项目涉及的 900-217-08

(HW08)、900-039-49 (HW49)，且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尚有余量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是可行的，项目产生的危废经有资质单位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一般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固废贮存于危废仓库，所有固废均定期处置，外排量为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项目特点，本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生产设备应采用优质、稳定、成熟的产品，做好质量检查、验收工作，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采用优质产品，防止设备破损和“跑、冒、滴”现象。

(2) 过程防控措施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域进行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 6 米，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对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 1.5 米，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原料暂存和使用过程中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防渗要求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分区防渗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生产区、原料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成品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

6、生态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	---	---	---	--------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①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确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润滑油、脱模剂中的烷类（丁烷为主）。本项目危险废物、润滑油、脱模剂厂内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2.33t、0.1t、0.1t，根据表 2-6 中脱模剂的组分比例，经计算，丁烷厂内最大储存量 0.04t。临界量分别参照导则表 B.2 序号 2，经计算项目风险物质 Q<1。

表 4-15 项目实施后全厂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危险废物	2.33	50	0.0466
2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3	丁烷	0.04	10	0.004
项目Q值Σ				0.0506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风险物质 Q<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②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润滑油、脱模剂，如发生泄漏、

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SO₂、NO_x等污染物，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主要风险物质如发生泄漏或者厂内发生火灾事故，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须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及《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中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相关要求。

①建立原料安全管理制度

原料贮存区地面应根据需要做相应防腐防渗处理；车间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实施。

a.建立公司原料定期汇总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原料种类和数量存档、备查。

b.建立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c.原辅料储存在阴凉仓库内，仓库须设置防渗、防漏设施，并设置围堰和事故排水系统，设置防雨设施。

②生产车间的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车间功能分区布置，全厂生产装置区等地面应根据需要做相应防腐防渗处理；车间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实施；车间四周应设多个直通室外的出口，保证紧急疏散通道。

a.生产车间与其他生产、生活建（构）筑物、贮桶区的安全距离应符合防火

规范的要求。

b.在物料输送的岗位安装电视监控装置，安装废气报警仪。当监控仪器报警时，控制中心的监测监控系统也同时报警；依据监控装置实现沿线的全过程监控。

c.对于生产装置区，应按照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各装置区的地面应硬化，并设置防渗防漏等设施；为防止生产装置发生事故时对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在车间及厂区设置排水管道和消防尾水收集系统，将泄漏产生的液体或消防尾水引入收集容器内。

d.项目生产车间接触有毒有害物料工作岗位应设置安全皮肤淋浴/洗眼器，配有必要的专用个人防护设施，如空气呼吸器、过滤式防毒面具、安全眼镜、防护手套等。

e.对于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装置，每天均应安排专人定时巡视，实施定期检测、修缮制度，并记录。

③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情况，非甲烷总烃生产废气未经处理即排入大气环境，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可燃物质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燃烧爆炸产生的废气（包括氨、一氧化氮、CO等气体）会进入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a.废气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确保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

b.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1) 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及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2)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3)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c.废气事故排放的应对措施

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情况，短时间内无法修复，则对应的生产车间需立即采取减产甚至停产措施，配合废气处理装置检修。

④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各类废物做好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b.加强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监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应按照地下水导则（HJ610-2016）的相关要求布设地下水监测点位，作为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点、背景值监测点和污染扩散监测点。

c.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危废堆场、装置区地面防渗层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d.制定事故应急减缓措施，首先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其次，对受污染的地下水根据污染物种类、受污染场地地质构造等因素，采取抽提技术、气提技术、空气吹脱技术、生物修复技术、渗透反应墙技术、原位化学修复等进行修复。

⑤固体废弃物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危险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和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措施：

a.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b.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c.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

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e.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f.互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公司产生的主要固废如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的，应将固体废物转移至专门储存场地，及时防止固体废物进入雨、污排水系统。经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控制最低水平。

⑥应急预案编制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项目生产前企业须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HJ941-2018，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⑦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动体系

公司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a.建立厂内各生产车间的联动体系，一旦某车间发生燃爆等事故，相邻车间乃至全厂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

b.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公司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及

周边村庄村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c.公司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园区应急指挥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

d.园区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风险事故发生后，应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若本单位监测能力不够，应立即请求环境监测中心站支援。

综上所述，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VOCs 物料密闭贮存、合理布局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5吨/天）	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各类生产、环保、公辅设备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炉渣、废砂、金属碎屑、收集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实施土壤及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配置完善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及杂物。消防器材有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存放。</p> <p>②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须由专人保管。</p> <p>③应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p> <p>④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检查更新消防器材；定期培训企业员工，避免事故发生时因拖延导致的事态扩大。</p>			

	<p>⑤建议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2) 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p> <p>(3) 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 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治理设施等, 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p> <p>(4) 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 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 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p> <p>(5) 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 在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危废仓库等附近醒目处, 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标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等;</p> <p>(6) 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 防止事故的发生;</p> <p>(7) 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 减少跑、冒、滴、漏, 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p> <p>(8) 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p> <p>(9) 按照《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及《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六、结论

盐城市昱立机械制造厂（个人独资）年产 1500 吨金属铸件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要求；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不会改变拟建地环境功能区要求；虽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其风险可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在拟建地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55	0	0.055	+0.055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6	0	0.026	+0.026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1.394	0	1.394	+1.394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64	0	0.064	+0.064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180	+180
	COD	0	0	0	0	0	0.055	+0.055
	SS	0	0	0	0	0	0.032	+0.032
	氨氮	0	0	0	0	0	0.005	+0.005
	TP	0	0	0	0	0	0.0007	+0.0007
	TN	0	0	0	0	0	0.007	+0.00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炉渣	0	0	0	15	0	15	+15
	废砂	0	0	0	1.5	0	1.5	+1.5

	金属碎屑	0	0	0	2.129	0	2.129	+2.129
	收集粉尘	0	0	0	5.5202	0	5.5202	+5.5202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2.2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4.259	0	4.259	+4.25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